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940,629,16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茂集团	股票代码	0006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龙飞	李梦莲	
办公地址	荆门市杨湾路 132 号	荆门市杨湾路 132 号	
传真	0724-2217652	0724-2217652	
电话	0724-2223218	0724-2223218	
电子信箱	tmjt@biocause.net	tmjt@biocause.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公司母公司作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从事保险业务，主要经营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模

式未发生重大变化。2014年8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提出了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全新理念，从政策层面确定了保险业高速发展的基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50,192,084,322.32	30,950,844,349.05	62.17%	53,405,580,05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5,935,211.13	1,326,520,092.79	33.88%	1,326,164,17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6,449,192.20	921,129,669.21	19.03%	1,285,709,86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99,558,516.60	14,981,339,569.60	90.90%	431,578,209.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7	33.33%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7	33.33%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7%	6.90%	1.87%	9.13%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205,273,945,588.93	178,254,020,938.02	15.16%	140,416,708,30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223,052,939.02	18,992,084,129.33	11.75%	19,337,031,222.6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674,839,056.08	10,478,683,637.05	9,304,010,352.55	7,734,551,27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344,964.22	418,233,125.15	268,499,934.05	759,857,18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2,997,268.04	344,180,565.22	105,667,723.87	323,603,63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0,190,140.71	6,236,189,327.27	3,681,527,625.49	2,261,651,423.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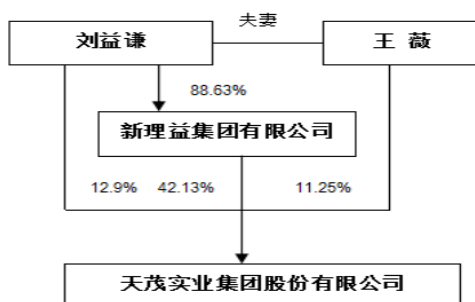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9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3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3%	2,081,658,177	0	质押	976,772,500	
刘益谦	境内自然人	12.90%	637,500,000	637,500,000	质押	358,000,000	
王薇	境内自然人	11.25%	555,604,700	0	质押	307,000,000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 76 号资产管理计划—民生中信建投南京 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7%	211,012,658	0			
王扬超	境内自然人	1.42%	70,323,488	0	质押	10,220,00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恒利丰 2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69,931,688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1%	49,675,312	0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长安信托—长安信托·稳健增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45,017,775	0			
财通基金—浦发银行—粤财信托—粤财信托·弘盛 1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41,772,152	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恒利丰 2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20,797,04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与刘益谦、王薇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概述

报告期，公司母公司作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从事保险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国华人寿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国华人寿主要经营指标

国华人寿作为一家全国性寿险公司，通过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为个人及机构客户提供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和再保险业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保险资金运用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国华人寿已开设18家省级分公司、90家中心支公司等共计184家分支机构，基本覆盖中国中东部地区和主要保费大省。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国华人寿总资产19,747,559.99万元，净资产2,674,888.62万元，营业收入4,897,841.98万元，占天茂集团合并报表总收入97.58%；净利润221,571.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571.61万元。

2019年，国华人寿在改善业务结构及产品久期的同时，同步优化公司的负债成本及其他

费用，并一如既往地坚持稳健与收益兼顾的投资策略。2019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2.16亿元。国华人寿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	2018年	增减变动
保险业务收入	37,695.97	34,524.95	9.18%
总投资收益(1)	10,698.18	9,302.67	15.00%
净利润	2,215.71	2,055.03	7.82%
13个月继续率(2)	93.97%	94.16%	-0.19%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总资产	197,475.60	170,779.20	15.63%
净资产	26,748.89	14,052.14	90.35%
投资资产	183,777.47	135,040.09	36.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26,724.85	14,029.23	90.49%

注：

1、总投资收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及其他投资资产的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的股息及分红收入+投资资产已实现损益净额+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联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

2、13个月保费继续率=14个月前承保目前已实收期交保单保费之和/14个月前承保期交保单保费之和。

二、业务分析

(一) 寿险业务

2019年，国华人寿紧紧围绕“稳规模，调结构，练内功，谋长远”的发展思路，在保障业务规模稳定的同时，大力推进长期储蓄和风险保障型业务发展，从“拉长负债久期，优化缴费结构，降低负债成本，增加保障内容”四个方面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新单业务价值，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2019年末，公司累计实现总规模保费539.72亿元，同比下降5.98%，其中新单保费477.28亿元，续期保费62.44亿元，同比增长37.29%；实现原保费收入375.80亿元，同比增长8.85%，业务规模相对较为平稳。在保障业务规模稳定增长的同时，公司业务结构优化取得显著效果：

一是负债久期持续拉长。2019年，公司新单保费中预计存续10年及以上业务153.16亿元，同比增长超3倍，占比由去年同期的6.72%提升至32.09%。

二是缴费结构大幅改善。2019年，公司累计实现新单期缴保费126.48亿元，同比增长287.30%，占比由2018年同期的6.18%提升至26.50%。

三是保障内容稳步增加。2019年，公司累计实现重疾、医疗、意外等风险保障型业务新单保费4.18亿元，实现同比正增长，保障属性持续增加。

1、原保险保费收入按渠道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	2018年	增减变动
个人寿险	37,562.47	34,500.01	8.88%
银行保险渠道	35,455.38	32,637.04	8.64%
公司直销及互联网	912.76	734.01	24.35%
其他渠道	1,194.32	1,128.97	5.79%
团体保险	17.06	24.94	-31.62%
合计	37,579.52	34,524.95	8.85%

2019年，公司银行保险渠道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354.55亿元，同比增长8.64%。

银保渠道在保持渠道规模稳定增长的同时，坚决引导机构向长期期缴业务转型，推进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努力推动高价值业务发展，新业务价值不断提升。全年实现期缴新单保费119.94亿元，同比增长352.80%，其中长期期缴型产品新单保费103.64亿元，同比增速超800%，渠道业务结构优化效果显著。此外，银保结合转型目标的要求，持续积极引进绩优团队和人才，做大做强银保队伍，优化人力结构，提升团队效能，至2019年末，银保外勤人力达到4467人，较去年年末增长48%，为未来业务结构的持续优化奠定基础。

2019年，公司直销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9.24亿元，同比增长24.23%。公司直销业务主要来自于互联网渠道，公司一直将互联网渠道作为业务转型优化的重要来源，2019年，互联网渠道巩固和深化了一线优势大平台的业务合作，对终身重疾、定期寿险等两大系列产品进行更迭升级，渠道全年实现保障型产品新单保费3.18亿元。

2、原保险保费收入按险种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	2018年	增减变动
寿险	36,771.49	33,943.49	8.33%
健康保险	792.26	557.48	42.11%
意外保险	15.77	23.98	-34.22%
合计	37,579.52	34,524.95	8.85%

公司积极推动业务结构优化转型，2019年凭借互联网平台优势大力发展健康、重疾等长期保障型产品，全年实现健康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7.92亿元，同比增长42.11%，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3、原保险保费收入按地区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	2018年	增减变动
原保险保费收入	37,579.52	34,524.95	8.85%
华中	5,969.21	8,673.57	-31.18%
华南	4,350.80	1,400.85	210.58%
华东	10,780.86	10,009.97	7.70%

华北	9,002.38	7,847.49	14.72%
西南	5,343.17	4,740.30	12.72%
东北	2,133.10	1,852.77	15.13%

2019年，公司各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多数呈正增长，超50%的业务来源于华东和华北经济较为发达和人口较多的地区。其中华东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为107.81亿元，占总体原保险保费28.69%，主要源于山东、浙江、安徽、上海；其次为华北地区，全年原保险保费收入90.02亿元，占比为23.96%。华中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59.69亿元，占比为15.88%；华南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43.51亿元，同比增速超200%，主要源于深圳业务增长迅速。

4、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原保费收入
1	国华鑫如意两全保险	16,621.03
2	国华盛世福年金保险	12,357.15
3	国华盛世鑫悦年金保险	2,141.73
4	国华泰山鑫辰年金保险	1,493.12
5	国华鑫意宝年金保险A款	1,440.74

(二) 资产管理业务

资金运用与管理是寿险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其盈利的主要来源之一。公司自成立伊始就在各层级治理体系内高度重视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重点围绕以保险资金投资为中心的工作安排。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资金运用的主要部门，资产管理中心拥有一支理论基础扎实、专业素养突出的人才团队，既能把脉市场总体发展趋势，又能敏锐洞察市场的波段性操作机会，在保证风险可控和资产负债匹配的前提下，以实现提升保险资产的投资收益率为重要任务。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关于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管要求和投资范围来规范保险投资资金的运作，始终秉承稳健的投资策略，一贯坚持资产负债匹配原则，重视资金投资的安全运作与收益水平，在保障客户利益和公司权益的基础上，寻求投资收益的最大化。为有效降低资金运用风险并稳定提升整体投资收益水平，公司将保险投资资产合理配置至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类资产等监管机构认定的投资工具。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投资风险控制机制，对于投资风险的控制贯穿于整个投资流程的始终，渗透到投资决策的各个环节，充分体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投资风险控制体系。同时，公司不断完善投资流程管理制度和风控评估体系，整个投资决策和评估工作做到一事一评，覆盖相应的固定收益类、不动产类、权益类、其他金融类等各领域投资，定期开展资

产负债匹配和压力测试，确保各项保险资金运用在监管合规范围内运行。

2019年度，公司投资资产规模及生息资产规模稳步提升。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974.76亿元，扣除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和独立账户资产余额后总资产1,884.79亿元，较2018年底增加253.44亿元。主要是得益于公司2019年度公司经营收益增加和保费净流入增加，公司根据资产配置策略增加投资资产的配置，期末投资资产占总资产比为93.06%。

1、投资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投资资产（1）	183,777.47	135,040.09	36.09%
按投资对象分类			
定期存款（2）	2,854.56	1,889.33	51.09%
债券	29,133.80	15,885.09	83.40%
基础设施投资	2,542.00	2,264.62	12.25%
信托计划	32,636.37	27,243.81	19.79%
基金	5,267.25	1,308.08	302.67%
股票	13,121.83	7,381.79	77.76%
投资性房地产	9,972.95	9,244.84	7.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523.48	18,187.55	-31.14%
长期股权投资	10,184.26	12,983.84	-21.56%
其他投资（3）	65,540.97	38,651.14	69.57%
按投资意图分类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353.95	59,960.93	84.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653.96	-100.00%
贷款及应收款项	35,232.44	29,641.43	18.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7.80	-	1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523.48	18,187.55	-31.1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0,184.26	12,983.84	-21.56%
其他（4）	14,105.54	11,612.38	21.47%

注：

1. 相关投资资产不包含独立账户资产中对应的投资资产。
2. 定期存款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存出资本金、同业存单。
3. 其他投资主要包括资产管理公司产品、参股公司股权、股权投资基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4. 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存出资本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投资资产规模为1,837.7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6.09%，主要来源

于公司经营收益增加和保险业务净现金流入。

截止本报告期末，定期存款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1.55%，占比较上年末增加0.15个百分点，基本持平。

截止本报告期末，信托计划投资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17.76%，占比较上年末减少2.42个百分点，主要是部分投资资产到期以及资产总量增加。

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2.87%，占比较上年末增加1.90个百分点；股票投资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7.14%，占比较上年末增加1.67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市场原因和宏观经济的影响而正常波动。

截止本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6.81%，占比较上年末下降6.65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资产总量增加以及资产配置调整。

截止本报告期末，其他投资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35.66%，占比较上年末增加7.04个百分点，主要出于投资资产配置的需要。

从投资意图来看，截至本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长84.04%，主要原因是公司总资产增加，投资资产总体增加以及资产配置结构调整所致。

2、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1-12月	2018年1-12月	增减变动
存出资本保证金	39.36	32.42	21.41%
定期存款	81.64	61.38	33.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6	0.58	186.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07.17	4,923.75	28.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2.09	199.73	-68.91%
贷款及应收款项	2,677.80	3,113.11	-13.9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586.06	148.70	294.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5	10.44	-125.38%
其他（1）	945.05	812.56	16.30%
总投资收益	10,698.18	9,302.67	15.00%
年化净投资收益率	6.60%	6.69%	-0.09%

1、其他主要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等。

2、计算净投资收益率时所使用的投资收益是扣除了回购利息及投资税金等支出后的投资收益净额。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总投资收益106.98亿元，同比增加15.00%，年化净投资收益率为6.60%，基本与上年同期持平，主要系公司为了保证收益的稳定性，大力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

类产品。

（三）专项分析

1、偿付能力状况

本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实际资本、最低资本、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银保监会的规定，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水平。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2,633,023.25	1,698,942.00
实际资本	2,784,954.30	1,842,056.92
最低资本	2,003,297.30	1,436,907.95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31.43%	118.2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39.02%	128.20%

2、资产负债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6.55%	91.85%

（四）内含价值

1、国华人寿2019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11.00%
自由盈余	[1]	10,921.03
要求资本	[2]	16,948.77
扣除持有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3]	4,776.73
内含价值	[4]=[1]+[2]+[3]	32,646.53

2、有效业务价值

有效业务价值是指有效适用业务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评估时点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有效适用业务相应负债的资产，折现率为评估时点的风险贴现率。

国华人寿2019年12月31日的有效业务价值结果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贴现率		11.00%
扣除持有要求资本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1]	9,950.88
持有要求资本成本	[2]	-5,174.15
扣除持有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3]=[1]+[2]	4,776.73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保险	48,978,419,762.80	2,554,199,909.75	不适用	62.85%	12.44%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1)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财会〔2017〕20号《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保险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年不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4)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和通知, 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列报格式调整、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其他原因

1、2019年11月8日, 子公司国华人寿公司通过简易注销方式注销间接控股100.00%的二级子公司北京华瑞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2019年11月14日, 子公司国华人寿通过新设方式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成都国华旅居康养有限公司。

3、2019年度, 子公司国华人寿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深圳天宝秋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互生恒泰(武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期出售子公司股权情况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湖北百科亨迪药业有限公司	410,260,000.00	100.00	出售	2019年7月31日	控制权转移	53,747,821.79
荆门天茂化工有限公司	159,740,000.00	100.00	出售	2019年7月31日	控制权转移	115,231,408.19
合计	570,000,000.00					168,979,229.98

存在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荆门天茂化工有限公司和湖北百科亨迪药业有限公司系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刘益谦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